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512329  
聯絡人：郭芝穎  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統公布令(0076804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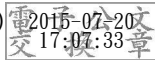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條至第8條、第18條、第31條、第53條及第55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9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00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\*1040076804\*